



本文刊載於 2009 年 5 月 11 日之《星島日報》A17 頁

## 警覺意識，不足肇禍

讀者問，若僱主提供的工作環境有危險，僱員應怎樣做？若不幸遇到意外，可否追究法律賠償責任？

以重型鐵閘壓死女工事件為例，據報鐵閘最少有 300 磅重，閘蕊已生鏽、霉爛，在去年底檢查該鐵閘時已發現開關不順，但事隔 5 個月仍未更換。

在法律上，僱主有責任向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。從事件可見，僱主的警覺意識不足，除通報安排更換該鐵閘，為何不採取其他措施？像提醒使用者或封閉鐵閘，甚至停用該出入口等。在民事法律責任方面，僱主及工作地點負責人均有可能被追究疏忽的傷亡賠償責任。

另一方面，僱員應留意其工作環境的安全問題，該女工經常開關該殘舊及銹蝕的鐵閘，如發覺該重型鐵閘有倒塌的危險，應即時上報僱主，作為僱員亦可在自身安全理由下，合理地拒絕在該不安全的環境下工作，如有疑問，應儘快尋求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的協助。根據香港法例，如僱主或工作地點負責人違反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」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罰港幣 200,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。

若僱主及僱員有足夠警覺性，可避免是次意外，盼望僱主及僱員吸取教訓，提高對工作安全的警覺意識，避免傷亡意外。

麥漢明 執業律師

### 聲明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，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。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。

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

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